

<<自由的逻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自由的逻辑>>

13位ISBN编号：9787206039409

10位ISBN编号：7206039405

出版时间：2002-1

出版时间：吉林人民出版社

作者：[英] 迈克尔·博兰尼

页数：216

字数：170000

译者：冯银江,李雪茹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自由的逻辑>>

内容概要

迈克尔·博兰尼与哈耶克、波普尔同为"朝圣山学会"的重要代表人物，二战以来捍卫自由的有力斗士；然我国学界对哈耶克、波普尔介绍甚多，对博兰尼却少有提及。

本书是博兰尼的重要代表作，初版于1951年，正与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波普尔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具有相同的写作背影及目的，亦与这两部捍卫自由的名著有异曲同工之力。

本书收入了作者二战前后的数篇论文，雄辩地阐述了他一如既往倡导的主题，即科学发展与经济进步应以自由的实现为基本前提，而阉割自由的计划化体制则有可能牺牲科学及经济发展。因此，在本书中表达了他力倡自由体制的信念。

<<自由的逻辑>>

书籍目录

前言致谢第一部 科学方面的事例 1. 纯粹科学的社会启示乃 2. 科学的确信 3. 学术自由的基础
4. 科学的自治 5. 科学与福利 6. 计划化的科学第二部 其它方面的事例 7. 前后矛盾的危险
8. 集中指导的范围 9. 利润与多中心性 10. 管理社会事务的可能性

<<自由的逻辑>>

章节摘录

不用说，学术自由从来不是什么孤立的现象。它只有在自由社会才能存在；因为它所立足的原则，与整个社会赖以立足的最根本的自由正是同一个东西。

我们对于自由学术活动的分析，令到我们对评估精神之潜在可能的人们，有了一个清晰的观念。我们看到，他们生活于共同的创造性传统当中，他们同此一传统之所植根的精神现实有所接触。我们也看到，他们行使着直觉的力量，他们按照自己的良心，来判断自己的观念。

我们来考之法官与宗教牧师所具有的重要相似性。

在这里获得些进展是很容易的。

比方说，在法庭上，就有些人并不是依照精神立场而行使的法官。

这其中包括证人，我们会发现他们很难提供些真实的证词。

这其中还包括陪审员和律师，他们必得努力做到公正，然而有时候他们也必得同自己的良心作战。

(请考虑爱弥尔·左拉的那次著名审判当中的陪审员，他们在审判当中一回到家，便会被恐吓信与抗议搞得寝食不安。

)世界上的每一处所在，都会有那样一些人，同他们讲的是真理、是公正，他们深信不疑；也还有那样的一些良心，经常为同情所扰，经常同安慰的纽带以及苛刻的习惯造成的麻木不仁进行斗争。

我们的生活当中，就充满了这种冲突。

只要同精神的责任还有接触，自由的主张总归还有机会。

历史上不乏伟大的事例，日常生活里也常有具体而微的小事，其中人们即基于这样的立场，主张他们的自由。

一个民族，若其公民对良心的主张非常敏感，且不惧于追随这样的良心，这样的民族便是自由的民族。

一个国家，若良心的问题被普遍视为现实的问题，而人民作为整体，准备着将其承认为合法的动机，甚至准备着忍受按此动机行事的他人造成的巨大不便与艰难——这样的国家便是自由的国家。

这种与超验责任的接触，会成就创造性的高级水平。

它们会激发预言家的宣言，鼓励伟大的革新工作。

在某些领域——例如科学，或者学术及法律的管理——它们还有助于智识系统的发展。

在这种情形下面，我们会看到确定的自我配合的过程。

然而，所有与精神现实的接触，都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

自由的民族，其中许多人都会深刻警觉，响应自己良心的召唤，他们便会表现出这种自发的一致。

他们会感到，所有这些乃是植根于同一个民族的传统；然而这一传统，或许单单是普遍的人类传统之民族的变形。

因为在各民族遵循此一类型的民族传统的时候，不同的民族会建立起类似的一致来。

于是他们便会形成自由民族的联合体。

他们仍然会相互争执纷争，然而到头来每一个新的困难，却总会在同一种超验立场的牢固基础之上得到解决。

最后，我们再来简略谈一下我在本文开始时提及的一个重大问题——便是极权主义的危险。

由我们对学术自由的讨论，由我们对普遍自由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出有两个论点会由此产生。

首先是个人与国家通常的对立，会误导于自由与极权主义之对立的问题上去。

无论如何，最为根本的自由乃是这样的自由，其中追求个人利益的人不去求得国家对他的尊敬。

自由是献身的个人在他为之献身的基础之上所提出的要求。

他之向国家讲话，是作为一个更高主人的臣子，向他的主人要求尊敬。

因此，真正的对立乃在于国家与某种不可见的事物之间——这种事物引导着人们的创造性冲动，人们的良心也在其中得到自然的根基。

社会上一致性与自由的普遍基础，应视为保证人们坚持其对于真理、正义、博爱与宽容之现实的信仰，接受对于这种现实的献身；而当人们否认这种现实及超验性的责任，或对其歪曲忽视，社会必将会

<<自由的逻辑>>

分崩离析，堕落到受奴役的状态。

从逻辑上讲，极权主义的国家形式，正是产生自对这种超验观念王国之现实性的否认。当一切自由献身的人类行为——例如对科学与学术的培育，对正义的辩护，对自由艺术以及自由政治讨论的追求——之精神基础遭到彻底否认，当一切此类自由行为的超验立场受到全部否定，国家势必会变成人们一切终极献身的后继者。

因为假若真理并不现实而绝对，公共权威自然会来决定，何者当视为正义，何者该看做不正义。事实上，若我们的真理与正义观念都要由这样那样的利益来决定，则在这些事务上公共利益会凌驾所有的个人利益，也便是正当的事情了。

在这里，我们便得到了极权主义国家的充分辩解。

换言之，虽然对绝对责任的激进否定，并不能破坏人们的道德热情，它却足以害得他们失去依托。这样，对正义和友爱的欲求便不再能为其自身而得承认，而要去追求体现于通过暴得到救助的理论。因此，我们便看到出现了怀疑强梗、自称科学的狂热形式，这乃是我们当代的特征。

我们所寻求的对学术自由的研究，或许会用于表现自由问题的决定性方面。在其中包含了某些形而上学的假设；没有这些假设，自由便无法逻辑地得到维护，而若没有坚定的承认，自由便只能在悬疑的逻辑状态下得到坚持，这便有土崩瓦解的危险存在，且在如此革命性的探索时期，不能不出现前所未有的土崩瓦解。

人们的破坏力量迅速增长，用不了多久，我们时代的观念便要经受严峻的考验。我们或许得面对这样的事实——唯有靠恢复体现了对这些现实之信念的伟大传统，才能使装备了现代科学力量的人类在地球上的生存如我们的愿望而成为可能。

很难去追溯用于支持国家对科学的控制之全面而权威的论证；不过我相信，以其最为精确的表述方式，它应该是这个样子：“任何科学陈述都不会绝对有效，因为总会有些基础性的假设存在，对这种假设的接受，即表现了一种信仰的任意之举。

况且，在科学家选择此一种而不是其它方向进行探索性研究的时候，也是任意性在占上风。因为科学的内容与科学的进步，都会与作为整体的社会生死攸关，听凭私人去做出影响科学的决定便是错误的。

这样的决定必须保留给负责公共福祉的公共当局；由此便可以得出结论，科学的教育和研究工作必须由国家进行控制。

我相信，这一推理纯属谬误，它所得出的结论也是错误的。不过我还不愿逐点反驳这些论证，而只想通过分析实际事态，对此做一个总体的反驳——因上面的论证，完全误解了实际的事态。

我要考察的是通常做出决定的个人和团体，是他们的决定，成就了科学的成长与传播。我要表明，科学家个人、科学家团体与一般公众，都在起着自己的作用，而这一种职能的分配内在于科学发展的过程当中，因此这些职能的任何一种，都不能被委托为上级的权威。我还要证明，任何此类委托的企图，其结果都只能是对科学的歪曲——而若固执于此，便是对科学彻底的破坏。

我要指出一些事例。

<<自由的逻辑>>

媒体关注与评论

前言 使人非常遗憾的是，只有在我们按照潜藏于心里的一种理念的暗示，花了许多时间胡乱地收集材料之后，而且事实上又是在我们只就一种技术的方式长期集合了这些材料之后，我们才首次有可能更清楚地看出这个理念，而按照理念的种种目的，以建筑术的方式来计划一个整体。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这里收入的是我八年来所写的一些文章。它们表现了我不断发展的努力——便是阐明自由的地位，以回应我们这纷扰动荡的历史时期提出的各种问题。

我依次重行考察了自由的诸个方面，因为在时代的进程当中，这些方面逐渐暴露出自己的弱点。这一论证揭示了相关论题颇多的领域；同时，该论证还会提出些在战斗当中得以证明的有效答案。我曾想把材料融会贯通，再将其注入到综合体系的模型当中去，不过这未免显得不够成熟。若非先建立一个较之我们今天为着坚持信念而怀有的思想更好的基础，这样的尝试便无法进行。

不过我还是希望，我的这一文章汇编能够为未来的一种前后一致的学说提供某些要素。因为，本书通篇还是表现出一种思想上一致的路线。在这里，我比从前更认真地考量了科学可信托的预先假设；这便是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对科学知识的发现和接受，乃是对我们所持某种信念的寄托(commitment)，而其他人则或许会拒不接受这一信念。

这样，科学当中的自由，俨然便是寄托于某种信念的一个团体的自然法，而同样的结论亦可以靠类比用之于其它的各种智识自由。

若遵循这样的路线，思想自由的正当性，一般便可以就我们对思想力量的信念，就承认我们培养内心事物的职责，来得到证明。

一旦寄托于这样的信念和职责，我们就必须支持自由；可是在这样做的时候，自由却并非我们关心的首要问题。

我是把经济自由，视为管理特定生产技术适宜且不可或缺的社会技术。虽然如今我们深切信奉着这种技术，总有一天，其它的选择会抛头露面，并有力地宣称自己的长处。

个人做自己喜欢的事情的自由——只要他尊重别人类似的权利——在此一自由理论当中只起很小的作用。

私人的个人主义。

并不是公共自由的重要柱石。

自由社会还不是开放社会。

而只是充分献身于一系列独特信念的社会。

我主张的是承认科学及一般思想可信托的基础。

而拒绝的是自由的个人主义公式。

这两者之间颇有着关联。

该公式惟有在十八世纪理性主义的单纯当中，在彼时天真自明且坚定不移的科学真理当中，才能得到支持。

而现代的自由，立足于对其可信托基础的全面批判上面，必得以更为积极的术语来构想。

它的主张必须予以更加严格的界说，同时还要厉兵秣马，防备新的敌人——这些敌人，比之现代欧洲较为文雅的世纪里自由初尝胜果时的敌人要可怕得多。

我相信，这些综合性的问题无法以超然的态度来处理。

对待这样的问题，需要将此一论题作为自己主题的作者充分的参与。

因此，我也收入了一些在争论时所做的演讲。

<<自由的逻辑>>

编辑推荐

迈克尔·博兰尼之被国人冷遇，恐怕用“遗美于外”一词也不足以描述遗憾之绪。

在西方学界，迈克尔·博兰尼与哈耶克、波普尔一同被誉为“朝圣山三巨星”。

在捍卫人类自由上，他更富激情，也更为执著。

同阅读哈耶克和波普尔几乎曾经成为国内知识人的一种“时尚”相比，迈克尔·博兰尼的寂寞是不公正的。

所以，我们在“人文译丛”中推介了他的最重要的著作——《自由的逻辑》。

当然，作为西方学者，迈克尔·博兰尼存在着视点上的盲区，在本书中，有少量对共产主义的批评，其臧否相信读者自会判断。

<<自由的逻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